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第二包：

编号	品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猪牛羊口蹄疫病原非结构蛋白 3ABC	192 孔/盒	盒	80
2	☆口蹄疫监测（O/P 液） RT-PCR 试剂盒	50 份/盒	盒	40
3	猪瘟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份/盒	盒	4
4	猪瘟抗体 ELISA 检测	192孔/盒	盒	10
5	☆禽流感荧光 RT-PCR 试剂盒（H5）	48份/盒	盒	20

6	●新城疫荧光 RT-PCR 试剂盒	48份/盒	盒	50
7	☆新城疫血凝抗原	2ml/瓶（效价≥8）	瓶	50
8	☆新城疫抗原阳性血清	2ml/瓶	瓶	10
9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10ml/瓶	瓶	200
10	☆结核菌素	50头份/瓶	瓶	400
11	☆蓝耳病抗体 ELISA	192孔/盒	盒	30
12	☆蓝耳病原 RT-PCR 试剂盒	50份/盒	盒	10
13	☆猪伪狂犬抗体 ELISA	96孔/盒	盒	20
14	0 型口蹄疫正向血凝（每套）	每套含5瓶抗原、2瓶稀释液、1瓶阳性血清、1瓶阴性对照	套	50
15	猪瘟正向血凝（每套）	每套含5瓶抗原、2瓶稀释液、1瓶阳性血清、1瓶阴性对照	套	24
16	☆猪口蹄疫 0 型抗体 ELISA	200头份/10板/盒	盒	50
17	☆牛羊亚 I 型 w 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200头份/10板/盒	盒	34
18	牛 A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200头份/10板/盒	盒	34
19	小反刍兽疫检测 ELISA 试剂	192孔/盒	盒	20

相同品牌不同投标人参加标注●的核心产品投标的，只能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商务条件

####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完成供货。

#### ★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供货总金额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具体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 ★3.4 质量保证期

3.4.1 质保期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5 验收

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部门为采购单位负责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主要包括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外观及包装是否符合要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且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厂家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

供货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6.2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一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